

##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兴明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柏子平、唐柱学、丁龙山，副总裁邵海波、李瑞琳、易高翔，财务总监刘迎新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逐项讨论，审议了如下议案：

###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工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公司设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公司设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董事会决策机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人员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经与会董事逐项表决，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选举赵晋琳女士、张陶伟先生、黄培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赵晋琳女士担任召集人。

2.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选举张陶伟先生、朱兴明先生、黄培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张陶伟先生担任召集人。

3.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选举黄培先生、宋君恩先生、张陶伟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黄培先生担任召集人。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朱兴明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朱兴明先生简历附后。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朱兴明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朱兴明先生简历附后。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周斌先生、宋君恩先生、邵海波先生、李瑞琳先生、杨春禄先生、易高翔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

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上述 6 名人员的简历附后。

经与会董事审议，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聘任周斌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2.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聘任宋君恩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3.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聘任邵海波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4.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聘任李瑞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5.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聘任杨春禄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6.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聘任易高翔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 **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宋君恩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宋君恩先生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专业胜任能力及从业经验。宋君恩先生简历附后。

## **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刘迎新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刘迎新女士简历附后。

## **九、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晨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陈晨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按照相关规定参加后续培训，符合任职要求。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陈晨先生简历附后。

## **十、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第六届董事会成**

## 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并参照地区、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薪酬及津贴标准为：

1. 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内部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相应岗位领取职务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薪酬；
2. 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15 万元/年（含税），按月平均发放。

独立董事张陶伟先生、赵晋琳女士、黄培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朱兴明**，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北重型机械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供职于深圳华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华为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和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公司法人股东深圳市汇川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朱兴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5,592,388股，同时持有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汇川投资有限公司21.70%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周斌**，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理工大学（现华中科技大学）本科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曾供职于华为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和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分管通用自动化事业部和数字化事业部。

截至目前，周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300,649股，同时持有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汇川投资有限公司2.63%的股权。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宋君恩**，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供职于华为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和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现任公

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投资发展部总监。

截至目前，宋君恩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3,451,423股，同时持有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汇川投资有限公司2.63%的股权。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第3.2.5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杨春禄**，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北大学本科学历。曾供职于东北机器总厂、佳能有限公司、华为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和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分管集成供应链管理部。

截至目前，杨春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1,125,511 股，同时持有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汇川投资有限公司 2.63%的股权。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张陶伟**，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博士学历。曾任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瑞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政策顾问、郑州商品交易所期权顾问、《中国外汇》杂志学术委员。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副教授、北京朗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张陶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赵晋琳**，女，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教授，注册税务师和会计师，美国密苏里大学访问学者。曾在深圳大学经济学院从事教学及研究工作并任深圳大学会计系教授及研究生导师、银盛数惠数字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凌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赵晋琳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黄培**，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工学博士学位，机械制造专业，教授级高工。2002 年至今任武汉制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e-works 数字化企业网 CEO，现兼任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盟工程与技术科学院(AAET) Foreign Fellow、国家智能制造专家委员会委员、国际智能制造联盟副秘书长、中国人工智能学会智能制造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湖北省人工智能学会副理事长、湖北省机械工程学会副理事长。曾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截至目前，黄培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邵海波**，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本科学历，同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MBA毕业。曾供职于江南电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快速电梯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分管电梯产品事业部及子公司上海贝思特电气有限公司。

截至目前，邵海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64,498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李瑞琳**，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本科学历，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毕业。曾供职于华为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和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分管产品竞争力中心。

截至目前，李瑞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34,725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



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易高翔**，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理工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系毕业，本科学历。曾供职于深圳市南航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华为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和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分管流程数据与IT部。

截至目前，易高翔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17,575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刘迎新**，女，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供职于湖南建设银行邵阳分行、中华财务会计咨询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刘迎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5,550,936股。刘迎新同时持有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汇川投资有限公司4.39%的股权。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陈晨, 男, 1989年出生,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管理学学士、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经理, 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 陈晨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陈晨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 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